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映翰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相關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21 號北京國際俱樂部大廈 C 座 8 層

電話：(8610) 65325588

傳真：(8610) 65323768

郵編：100020

網址：<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翰通”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王一静律师、詹丽娜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实施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经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

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明、李红雨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任佳、王展、周顺祥已经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3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顺祥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

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3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李明、李红雨、李烨华因与前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二）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明、李红雨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任佳、王展、周顺祥已经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任佳、王展、周顺祥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

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交易日。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60 日内交易日，且不在以下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授予价格为 25.65 元/股，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的。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上述授予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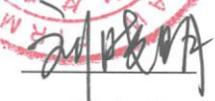
五、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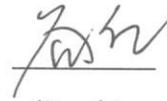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晓明

经办律师： 
谷红


詹丽娜

2023年 4月 11日

)
)
)